



2024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附件)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见附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535(2004)、1566(2004)、1624(2005)、1805(2008)、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67(2019)、2482(2019)、2617(2021)和2713(2023)号决议及安理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开展活动。

委员会将在其执行局的协助下，(a) 继续重点监测、促进和协助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2617(202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b) 继续促进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c) 通过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等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接触，继续确定和评估新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趋势和动态；(d) 继续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合作；(e) 继续促进尊重人权，并将性别视角纳入反恐工作；(f) 继续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作出贡献。

委员会继续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继续感谢执行局的协助。



委员会谨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和附文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马尔·本贾马(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委员会还经指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讨论会员国为执行安理会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还被要求或鼓励根据安理会随后的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开展更多工作。

2.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67(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及安理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委员会的决定，构成指导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工作的准则。

二. 工作方案

3. 委员会将继续在工作中贯彻透明的战略方针，同时考虑到执行局对执行局任务的中期审查。在执行局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委员会还将继续酌情精简工作方法，以便实现下文所列优先目标。

A. 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4. 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将与会员国积极协作，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并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同时铭记执行局是在委员会政策指导下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工作的；对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立的专家评估是执行局的核心职能；这些评估所作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为会员国查明和弥补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提供宝贵的帮助。

5.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考虑酌情评估会员国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所作的努力，包括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6. 委员会还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依照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5 段为加强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评估进程所做工作的资料，包括为补充全面评估进行有针对性、有侧重点的后续访问。委员会的国家评估访问应遵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会员国访问框架文件(S/2020/731，附件)。
7.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考虑酌情评估会员国为确保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刑事定罪和起诉所作的努力，并考虑推动有利于罪犯待遇的国家判刑政策、做法或准则，使对罪犯的处罚依照国家立法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并根据国际法，人道对待因恐怖主义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定罪的人，尊重他们的人权，并考虑采取措施降低累犯率，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根据适用国内法，使囚犯改过自新并重新融入社会。
8.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执行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17(2021)号决议第 11 和 14 段提交的报告。
9. 委员会将采用两个最新评估工具，即经修订的执行情况评估概览和详细执行情况调查电子版，继续评估会员国为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使用最新评估工具工作的资料，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 2713(2023)号决议规定的要求。
10. 委员会还将继续查明每个会员国和区域的挑战和需要，协助应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推广良好做法，并根据最新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会员国以监测、推动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框架文件，在得到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评估访问。在这方面，委员会将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承认现有差距、新出现的问题、趋势、事件和分析，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先前提出的请求和先前表示的同意，以及从未访问某些会员国这一事实，在执行局的支持下，每年确定一份执行局要其同意对其进行评估访问的会员国的名单。委员会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可在名单通过后决定对其组成进行必要调整，同时强调访问规划的透明度，包括在访问前公布国家访问时间表，并编写随后的报告。
11.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以下工作的资料：执行局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些机构的代表继续参与执行局评估工作的情况，这些机构继续为拟订建议以建设会员国在优先领域的的能力所作的贡献。

12. 委员会主席将邀请被评估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出席委员会相关会议，还将请被评估会员国在落实执行局所提建议方面与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进行协调。委员会将在执行局向其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后的 12 个月内，审议执行局提供的有关为执行评估建议而采取的资料，同时考虑到能力差异和现有资源情况，以及在执行一些建议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执行局提交的建议，探讨是否有必要酌情开展更多后续活动，以进一步执行评估建议，包括酌情增加技术援助。

13. 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报告中查明的决议执行工作的不足之处，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向会员国、捐助方、受援方、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这些工具生成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用于设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资料。

14.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及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并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协助获得会员国对国别访问和报告的同意、使建议得到更好的落实等方面的努力，并考虑到其评估和分析工作如何推动会员国改进反恐工作。安理会强调打算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关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磋商。

15.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支持下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持续合作，包括与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的合作，为此举行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就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进行协调，并采取其他合作措施，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各自根据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16. 委员会将及时、定期或根据请求审议执行局通过口头和(或)书面方式提供的关于执行局工作的资料，包括执行局对会员国的访问、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协调的情况、与相关非联合国行为体的接触、开展的评估、代表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活动的情况，包括规划阶段的情况，并对各项活动进行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为所有会员国定期举行会议，包括区域或专题焦点会议，并强调执行局的工作对委员会的重要性。

17.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考虑制定全面综合的反恐战略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包括关注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18. 委员会还将在执行局协助下，继续与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根据请求对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和执行机制进行评估并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互动协作，确保工作一致性和互补性，避免在进一步落实

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方面的重复工作，并支持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9. 会员国有义务不主动或被动向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为此而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切断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在全部活动中继续充分考虑到这项义务，并强调必须充分有效执行相关决议，妥善处理与未能充分有效执行有关的问题。

20.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考虑进一步深化执行局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的区域组织全球网络的合作，推动有效落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建议。

21.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以下方面的信息、评估和分析：促进国际合作；查明与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号决议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切实办法。

22. 根据第 2396(2017)号决议，委员会将特别强调有必要应对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包括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招募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恐怖分子。根据第 2195(2014)和 2482(2019)号决议，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恐怖分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一联系在一些情况下和在一些地区有所增加。

23.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打击将因特网、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新兴技术(包括创新金融技术、产品和服务)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例如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资助、规划和筹备其活动；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的遵守情况，表示注意到需要保持全球连通和自由安全的信息流通，从而促进经济发展、交流、参与和信息获取，并强调指出在此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

24.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审议执行局提供的资料，了解其为防止和打击将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而开展的工作，包括编写反恐说明和采用各种技术解决办法，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并考虑到执行局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25.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使各方进一步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在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在返还、归还或发还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等方面，通过适当渠道并根据相关法律框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定开展合作。

26.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以下活动的信息和提议：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方面，与各特使、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加强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在任务规划阶段进行对话交流。

B. 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27. 委员会将继续密切注意加强执行局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分析和建议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 2713(2023)号决议的新要求。

28.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国家评估、建议、调查和分析产品，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从而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更好地弥补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并支持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委员会将通过执行局进一步与会员国和相关反恐合作伙伴更好地分享调查结果，酌情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全球反恐论坛、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商，为此改善网络接入、外联、讲习班和公开通报会，同时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地域多样性的价值，对该网络加以利用。

29.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酌情审议相关会员国在有效利用军方收集的证据(也称为“战场证据”)方面的政策和能力差距及需要，便利《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为会员国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培训和援助，帮助会员国依循国际法制定和执行全面战略，以便妥善收集、保存、分享和使用“战场证据”。

30. 委员会还将继续每年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转交专题简要评估报告，概述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主要规定方面查明的差距和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以便设计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该简要评估由执行局依照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5 段根据其报告编写，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商，并酌情考虑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的区域组织的相互评估报告。

31. 委员会将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继续进行合作。

32.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确定愿意并能够向会员国、包括优先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和捐助方，加强这些国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方面的能力。

C. 查明和评估新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趋势和动态，并与国际和区域伙伴接触

33.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信息、评估和分析，执行局为此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互动协作，包括通过全球研究网络开展协作，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反恐决议，促进对新出现的威胁、趋势和动态作出分析，并确定支持委员会努力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 2713(2023)号决议的要求。

34.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考虑邀请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高级官员及全球反恐论坛等重要反恐合作伙伴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就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或区域问题通报情况，并指出需要酌情与妇女、青年和当地实体接触，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199(2015)、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67(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的要求。

35. 委员会将要求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定期为大会会员国举办关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或区域问题的简报会，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的要求。

36. 委员会将审议就会员国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专题和议题举办活动和特别会议的清单，以期最大程度地发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影响力，使国际社会能够持续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局在审查这些会议和活动的成果后提出的建议，考虑开展必要的后续活动。

37.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考虑受害者及其网络、包括其声音所具公信力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38.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使各方进一步认识到恐怖分子购置和使用无人机系统发动袭击或贩运毒品和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并认识到会员国应对这些威胁的必要性。

39.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酌情将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问题纳入工作，特别是与回返和迁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有关的问题。

40.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根据《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德里宣言》拟订建议，促进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所构成威胁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也称为阿布扎比指导原则)(S/2023/1035, 附件)，并继续就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特别会议的其他两个主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这两个主题即打击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新兴技术行为以及与新支付技术和筹资方法有关的威胁和机会，以期协助会员国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构成的威胁，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汇编关于打击该威胁的同一套技术所赋机遇的良好做法。

41.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在执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 2713(2023)号决议相关规定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

D. 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42. 委员会将考虑继续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制定和执行旨在支持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全联合国举措方面的密切合作，注意到安理会指示执行局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并敦促反恐办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在执行各自方案和任务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和分析。

43. 委员会主席将邀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最高层每年两次向委员会介绍该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执行其方案和任务过程中纳入执行局建议和分析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主席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举行关于与执行局协调的后续会议，并请该办公室定期参加相关问题会议。

44.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向该办公室领导层提供咨询，协助他们编制将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领导共享的反恐信息，并酌情支持和与该办公室领导层一道筹备、参加和主办讲习班和会议。

E. 就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与各国保持对话

45.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以下方面的资料：执行局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就各项战略进行持续接触和对话的情况，包括商讨如何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打击出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并促进为执行这些战略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信息，说明执行局如何按照第 2395(2017)号决议的要求，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助下，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依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滋生

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委员会还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确保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等正在开展的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工作，以及与执行局正在就关于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互补。

46.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信息并促进国际合作，推动执行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附件)。此外，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信息，说明如何根据第 2354(2017)号决议，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就在国际人权框架内有效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确定并汇编现有良好做法，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提出准则和新办法。

F. 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47. 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局就其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队框架内活动的情况所作的定期通报和提供的资料，继续讨论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大会第 77/298 号决议和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开展工作的资料。

48.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通过执行局的访问、评估以及对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的分析，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持下，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依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

G. 在反恐背景下促进尊重人权

49. 委员会将酌情审议执行局提交的关于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与回返和迁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有关的问题，以及在反恐背景下进一步开展促进尊重人权领域的活动所取得进展的资料，以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17(2021)号决议的要求，将所有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人权和法治问题作为执行局国家访问、评估和分析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及促进技术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处理。

50.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把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活动，包括在国别评估和报告、对会员国的建议、会员国技术援助促进工作和对安全理事会的情况通报中纳入性别平等问题；继续与妇女和妇女组织协商，以便在工作中考虑到她们的意见，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作，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查明妇女从激进行为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确定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

三. 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

51. 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局的建议，继续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提高委员会和执行局作用和活动的能见度，找出办法最大限度地发挥一系列产品的作用，例如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最新全球调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特别关注：(a) 与继续执行最近各项决议有关的宣传和传播工作；(b)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和公开通报会；(c) 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局执行主任的高级别宣传访问；(d)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为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暴力行为所作的各项努力。

附文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24 年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振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2004/124](#), 附件)的相关规定拟定的, 同时参考了委员会同期工作方案。

2. 本工作方案还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67\(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及安理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委员会各项决定规定的任务。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工作以上述文件为指导。

二. 工作方案

3.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继续贯彻透明的战略方针。在这方面, 执行局将考虑到对其任务的中期审查结果。执行局还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继续酌情简化工作方法, 实现下列优先目标。

A. 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4.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与会员国积极协作, 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同时铭记执行局是作为在委员会政策指导下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工作的; 对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立的专家评估是执行局的核心职能; 这些评估所作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为会员国查明和弥补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提供宝贵的帮助。

5.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酌情对会员国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作努力进行的评估。
6. 执行局还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依照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5 段为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评估进程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进行有针对性和重点突出的后续访问，作为其全面评估的补充。委员会的国家评估访问应遵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会员国访问框架文件(S/2020/731，附件)。
7.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酌情评估会员国以下方面工作的情况：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恐怖主义违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考虑促进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指导方针，从而在处置罪犯时按照国家立法使刑罚严重程度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同时按照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因恐怖主义违法行为而被起诉或定罪者、尊重其人权，并考虑采取措施减少累犯，包括酌情并根据适用国内法使囚犯获得改造自新、重新融入社会。
8. 执行局将继续协助委员会审议执行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17(2021)号决议第 11 和 14 段提交的报告。
9.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通过使用两个经过更新的评估工具，即订正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电子版执行情况详细调查，继续评估会员国为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所作的努力。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在使用更新评估工具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 2713(2023)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10.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查明各个会员国和区域的挑战和需求，协助应请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推广良好做法，并依照更新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会员国的框架文件进行评估访问。在这方面，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每年确定一份执行局要其同意对其进行评估访问的会员国的名单，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承认现有差距、新出现的问题、趋势、活动和分析，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原先的请求、先前表示过的同意以及从未对一些会员国进行过访问这一情况。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在名单通过后决定对名单构成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强调访问规划的透明度，包括在访问前公布国家访问时间表，并编写随后的报告。
11.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些机构的代表继续参与执行局评估工作的情况，并概述这些机构继续为拟订建议以建设会员国在优先领域的的能力所作的贡献。
12.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主席邀请被评估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出席委员会有关会议，并邀请被评估会员国就执行局建议落实工作与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进行协调。执行局将在向委员会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后的 12 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为执行评估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能力差异和现有资源情况，以及在执行一些建议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建议供其审议，探讨是否有必要酌情开展更多后续活动，以便进一步执行评估建议，包括酌情增加技术援助。

13.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资料，供其审议，并注意到会员国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报告中查明的决议执行工作的不足之处。资料涉及执行局如何向会员国、捐助方、受援方、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这些工具生成的定量和定性分析以设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情况。

14.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并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进行通报，同时考虑到执行局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协助获得会员国对国家访问和报告的认可以及更好地执行建议方面的努力，并考虑到其评估和分析工作对改进会员国的反恐工作所作的贡献。安理会强调打算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关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磋商。

15.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持续合作，包括与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的合作，为此举行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就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进行协调，并采取其他合作措施，协助会员国履行各自根据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16. 执行局将及时、定期或根据要求，通过口头和(或)书面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执行局工作的资料，供其审议，包括说明执行局对会员国的访问、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协调的情况、与相关非联合国行为体的接触、开展的评估、代表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活动的情况，包括规划阶段的情况，并对各项活动进行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在这方面，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为所有会员国举行定期会议，包括区域或专题焦点会议，并强调执行局的工作对委员会的重要性。

17.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考虑制定全面综合的反恐战略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包括关注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18. 执行局还将协助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根据请求对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和执行机制进行评估并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互动协作，以确保工作的一致互补，避免在进一步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方面的重复工作，并支持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9. 会员国有义务不主动或被动向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为此而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切断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在其全部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此项义务，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相关决议，妥善处理与未能充分有效执行有关的问题。

20.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为进一步深化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的区域组织全球网络合作所作的努力，以便推动有效落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建议。

21.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评估和分析供其审议：促进国际合作；查明与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切实办法。

22. 根据第 2396(2017)号决议，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特别强调有必要应对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包括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招募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恐怖分子。根据第 2195(2014)和 2482(2019)号决议，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继续处理恐怖分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一联系在一些情况下和在一些地区有所增加。

23.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在打击将因特网、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新兴技术(包括创新金融技术、产品和服务)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例如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资助、规划和筹备其活动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的遵守情况，表示注意到需要保持全球连通和自由安全的信息流通，以促进经济发展、交流、参与和信息获取，并强调指出在此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

24.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为防止和打击将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而开展的工作，包括编写反恐说明和采用各种技术解决办法，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并考虑到执行局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25.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介绍执行局如何努力使各方进一步认识到会员国必须通过适当渠道并根据相关法律框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相关区域、次区域、双边协定，在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返还、归还和遣返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方面开展合作。

26.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和提议，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如何开展活动，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方面与各特使、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加强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在任务规划阶段进行对话交流。

B. 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27. 执行局将继续密切注意加强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分析和建议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 2713(2023)号决议的新要求。

28.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将国家评估、建议、调查和分析产品提供给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从而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好地弥补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并支持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进一步与会员国和相关反恐合作伙伴更好地分享调查结果，酌情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全球反恐论坛、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商，包括为此改善网络接入、外联、讲习班和公开通报会，并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地域多样性的价值，对该网络加以利用。

29.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介绍执行局酌情审议相关会员国在有效利用军方收集的证据(也称为“战场证据”)方面的政策和能力差距及需要的情况，以便利《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为会员国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培训和援助，帮助会员国依循国际法制定和执行全面战略，以便妥善收集、保存、分享和使用“战场证据”。

30. 执行局将编写年度专题简要评估报告并通过委员会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转交报告，概述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主要规定方面查明的差距和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以便设计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该简要评估依照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5 段根据反恐执行局报告编写，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商，并酌情考虑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的区域组织的相互评估报告。

31.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继续合作。

32.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协助，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确定愿意并能够向会员国、包括优先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和捐助方，以加强这些国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方面的能力。

C. 查明和评估新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趋势和动态，并与国际和区域伙伴接触

33.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评估和分析，供其审议。为此，执行局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互动协作，包括通过全球研究网络开展协作，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反恐决议，促进对新出现的威胁、趋势和动态作出分析，并确定支持委员会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 2713(2023)号决议的要求。

34.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邀请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高级官员及全球反恐论坛等重要反恐合作伙伴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就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或区域问题通报情况，并指出需要酌情与妇女、青年和当地实体接触，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199(2015)、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67(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的要求。

35.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定期为大会会员国举办关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或区域问题的简报会，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和 2617(2021)号决议的要求。

36.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就会员国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专题和议题举办活动和特别会议的清单，供其审议，以期最大程度地发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影响力，使国际社会能够持续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执行局还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在执行局在审查这些会议和活动的成果后所提提议的基础上，将开展哪些必要的后续活动。

37.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概述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考虑受害者及其网络、包括其声音所具公信力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38.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开展了哪些工作，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恐怖分子购置和使用无人机系统发动袭击或贩运毒品和武器所构成的威胁，以及会员国应对这些威胁的必要性。

39.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如何酌情将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问题纳入工作，特别是与回返和迁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有关的问题。

40.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根据《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德里宣言》拟订建议，促进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所构成威胁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也称为“阿布扎比指导原则”)(S/2023/1035，附件)，并继续就委员会2022年10月29日举行的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特别会议的其他主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以打击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新兴技术行为以及与新支付技术和筹资方法有关的威胁和机会，以期协助会员国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构成的威胁，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汇编关于打击该威胁的同一套技术所赋机遇的良好做法。

41.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在执行第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2617(2021)和2713(2023)号决议相关规定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供其审议。

D. 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42.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介绍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为制定和执行旨在支持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全联合国举措而进行的密切合作，并注意到安理会指示执行局继续支持这些活动，敦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办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在执行各自方案和任务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和分析。

43.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主席邀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最高层每年两次向委员会介绍该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执行其方案和任务过程中纳入执行局建议和分析的进展情况。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主席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举行关于与执行局协调的后续会议，并请该办公室定期参加相关问题会议。

44.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向该办公室领导层提供咨询，协助他们编制将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领导共享的反恐信息，并酌情支持和与该办公室领导层一道筹备、参加和主办讲习班和会议。

E. 就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与各国保持对话

45.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就各项战略进行持续接触和对话的情况，包括商讨如何按照第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打击出于助长恐怖主

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并促进为执行这些战略提供技术援助。执行局还将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如何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协调和支持下，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确保与反恐办等部门正在开展的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工作，以及与执行局正在就关于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互补。

46.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收集信息并促进国际合作，以执行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 附件)。此外，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如何根据第 2354(2017)号决议，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就在国际人权框架内有效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确定并汇编现有良好做法，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提出准则和新办法。

F. 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47. 执行局将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局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队框架内活动的情况，及其继续讨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相关问题情况，同时铭记大会第 77/298 号决议和关于其作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开展工作的资料。

48.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通过执行局的访问、评估以及对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的分析，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助下，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依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

G. 在反恐背景下促进尊重人权

49. 执行局将酌情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与回返和迁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家属有关的问题，并说明在反恐背景下进一步开展促进尊重人权领域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17(2021)号决议的要求，将所有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人权和法治问题作为执行局国家访问、评估和分析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及促进技术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处理。

50.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审议，说明执行局为继续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活动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国别评估和报告、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会员国技术援助促进工作和向安全理事会的情况通报中纳入性别平等问题，并与妇女和妇女组织进行协商，以便为其工作提供信息，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并收集研究成果，收集数据，了解妇女由激进走向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

三. 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

51.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其审议。建议涉及继续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提高委员会和执行局作用和活动的能见度，找出办法最大限度地发挥一系列产品的作用，例如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最新全球调查。在这方面，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特别关注：**(a)** 与继续执行最近各项决议有关的宣传和传播工作；**(b)**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和公开通报会；**(c)** 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局执行主任的高级别宣传访问；**(d)**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暴力行为所作的各项努力。
